（上接B101版）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王宝英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宝英　（签署）
日　期：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宝英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辛茂荀，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4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辛茂荀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辛茂荀　（签署）
日　期：2014年4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辛茂荀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4_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6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7）《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关于选举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1.1>关于选举姚俊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10-1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传　　真：0351-4236092
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邮政编码：030002
联 系 人：朱庆华、杜兆丽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___本人（本公司）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7	《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1	关于选举姚俊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备注：议案10、11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个议案中股东的有效表决总票数=股东持股数×该议案候选人数，请在空格内逐项填写投票数。 每个项目只能在赞成、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或填写同意票数，否则为废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

一、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供电	国家定价	1,710.36	100	1281.89	100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供蒸汽	协议定价	2,254.31	100	1553.44	100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88.00	100	88.00	100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维修材料	市场价	49.27	0.04	97.06	0.1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382.02	2.15	5,631.91	6.09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站台费	市场价	223.11	10.24	164.1	7.47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	市场价	246.02	100	--	--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采购维修材料	市场价	6.77	0.01	--	--
合 计	--	--	6,959.86	--	8,816.4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995.90	0.79	662.83	0.56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3069.12	2.57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32.00	0.10	685.34	0.57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8.15	0.03	21.44	0.02
合 计	--	--	1,166.05	--	4438.73	--

（3）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定价依据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权和产品销售权	协议定价	500	390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权和产品销售权	协议定价	500	390

（4）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定价依据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	协议定价	20.31	20.31

（5）关联方应收应付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962,658.33	1,122,104.89
应付账款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212,920.00	--

二、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交易及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201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2013年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产品销售或服务	产品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5000	995.90	0.79
	产品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产品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32.00	0.10
	产品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产品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8.15	0.03
	托管服务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500	500	50.00
	托管服务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500	500	50.00
原材料采购或服务	原材料及材料配件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30000	49.27	0.04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2.02	2.15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6.77	0.01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电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	1,710.36	100.00
	蒸汽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200	2,254.31	100.00
	水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300	246.02	100.00
	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88	88.00	100.00
	站台费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00	223.11	10.24
	土地租赁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31	20.31	100.00
合计			40,908.31	9,146.22	–

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较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同比增长347.27%。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8日	2009年4月13日	2008年10月13日	2008年7月14日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16000万元	15000万元	80000万元	58888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太原市清徐县吴村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一路166号115号	太原市清徐县文源路中段7层	清徐县东于镇西高白村
法人代表	姚俊良	史晓文	姚俊卿	姚锦龙	姚四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	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服务；批发零售焦炭、生铁、钢材、建材、矿产品、工矿设备及配件（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除外）	钢铁、钢坯、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焦炭、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国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煤制品的销售；焦炭、生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金属镁、钢材的加工（以上国家法律限制的除外）。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除木材、油漆、涂料）经销，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汽车货运，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下属经营：铁矿开采、精选、销售
关联方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9日	2009年10月16日	2010年4月27日	200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3888万元	60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清徐县东于镇中高白村307国道南	清徐县美锦大街2号贯中大厦402号	
法人代表	姚俊杰	姚锦龙	高秀生	姚俊卿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许可经营项目：通过铁路经销焦炭。一般经营项目：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的销售；钢材的加工；焦炭的生产。	煤矿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配件、支护材料的制造、销售，煤矿机电设备修理及井上井下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修理、租赁	供企业生产用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法人股8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3%。其余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美锦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美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基本上不存在履约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和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子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上述协议对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

2、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协议》和《产品销售协议》等，该协议对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1）、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1,368,774.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67,602.1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157,986.94 元。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9，198，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工作需要与安排，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一职，李友先生、赵志国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姚俊卿先生为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梁钢明先生、姚锦飞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姚俊花女士、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姚俊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俊花女士，1955年生，大专，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锦彪先生，1982年生，毕业于Lion-nathan School of Business,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在读研究生。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乔海燕女士，1968年生，本科，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在读研究生。历任太原市二轻工业局、太原市纺织工业局供销总公司主任、太原市人民政府私营办主任助理、太原市市经委民营经济处民营经济专职干事、深圳市兰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